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不少於35%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行純利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吸收的存款增加，可用資金增加及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等原因。

本行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相關核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或外部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